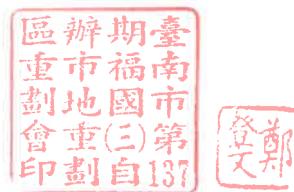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

#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



#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2月02日下午2點整

會議地點：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503巷13號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理事會簽到簿

主 席： 鄭登文

記 錄： 蔡宗憲

應到人數：7 人，實到人數：6 人(含視訊出席 2 人)

監事：1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二次理事會議案討論  
案由一：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之處置。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34條規定及本重劃章程第8、18條辦理。
- 二、本次提案內容包括前次異議處理尚未解決部分：(一)1.邱清雲、2.邱麗美，另協調不成但後續陳情方向異動重新協調；(二)4.邱警襲、5.魏崑山、6.邱美蘭、7.邱美麗、8.邱美花等。本次由理事蔡宗憲先行與異議地主召開協調後再將協調結果送理事會審查。(詳附件一)以下說明：

(一)1.邱清雲、邱麗美：前次理事會協調決議：邱清雲維持不變無異議，邱麗美土地調整移至安和路面，依照原重劃前地號位次安排於邱清雲南側，該街廓從北至南依序為邱清雲、邱麗美、邱清連、邱清森，依分配標準計算，惟邱麗美面寬不足，同意切結配地以後與邱清雲共同買賣或申請建造。

本案協調後內容影響同街廓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已公告期滿而完成之土地分配結果，故此協議內容應徵求系爭土地所有權人(邱清連、邱清森)同意。有關涉及之土地將暫緩登記，俟協調完成後再提下次理事會追認後辦理。

後續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邱清雲、邱麗美、邱清連、邱清森等進行協調，邱清森不同意該分配，故邱清雲提出如附圖之建議，最北側留一條路給重劃會，規劃安和路面寬5M，深度25M深之配置，從北到南為邱清雲(5M+5M)、邱麗美(5M)、邱清連(5M+5M)、邱清森(5M+5M+5M)順序(詳附件一)，因該次協調與前次協調結果不一致，故再送請本次理事會議決。

有關本次提送之方案即為原異議時建議方案，該方案經前次協調會說明不可行，故經協調後依原公告版本，邱清雲維持公告版本無異議，僅邱麗美調整位置，現又大幅調整，且重劃計畫書審查時也提及該地北側之8M道路未徵收開闢需考慮臨路土地因以安和路做為出入口之建議，故建議本案協調不成。



(二)有關異議協調未能達成協議部分後續有異動再提審議：

有關邱警襲、魏崑山、邱美蘭、邱美麗、邱美花等 5 組，因前次協調之後又再次陳情，本次陳情方向非針對土地補償金額異議，而是請重劃會分配土地，並邀集原地號州南段 1112-2 全部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合併分配，請本會再行協助分配土地。經本會與之初步協調後，雙方達成協議於原抵費地-福國段 792 地號之土地最南側之位置分割土地(詳附件二)，分配與原州南段 1112-2 所有土地所有權人，故本案達成協議送請理事會議決，同時撤銷前次第 21 次協調不成之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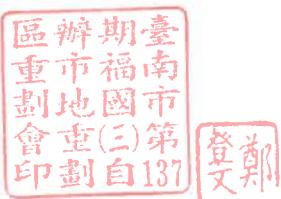
三、有關理事會審議協調處理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1 款規定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經重劃大會通過之章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等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故由本次理事會辦理。

四、上述協調結果同意部分送請本次理事會確認，不同意部分請理事會決議由重劃會函文異議人告知，異議人應於理事會會議協調紀錄送達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逾期或未訴請司法裁判者，依公告分配結果確定之。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二、提請理事會會議確認有關土地分配公告結果異議協調之處置。



案由 二：有關部分未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之後續處理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1、42-1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重劃會第 21 次理事會案由二「有關部分未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之後續處理事宜，提請審議」案中，有關邱清雲要求補償清冊 78 編號 3 之鋼鐵造平房倉庫剔除，該地上物補償金額不變，僅補償對象改為邱清雲所有、邱麗美要求按其所有土地上的地上物補償給她。因不涉及補償金額總數，僅為補償對象異動，惟補償對象異動將影響原公告時領取人邱清森之權益，且地上物補償公告期間，邱清雲及邱麗美並無針對領取對象有提出異議，故請異議人邱清雲、邱麗美需先與邱清森達成協議確認補償費應如何分配，有確認數額後告知本會再提下次理事會審議。
- 三、本會依前次理事會決議，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協調會，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召開(，有關地上物補償清冊 78 中編號 3 之鋼鐵造平房倉庫，補償總額 248,160 元，邱清森同意改為邱清雲，確認後之清冊如附件三，本次提請理事會審議後將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重新公告作業。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確認有關部分未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之後續處理事宜。



### 案由三：重劃區工程驗收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44條規定提請理事會辦理工程驗收。
- 二、本次理事會辦理驗收通過後，依程序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接管養護事宜。(現況施工完成詳附件四)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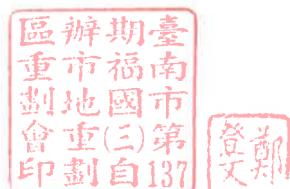
### 臨時動議：抵費地異動。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14、34條規定及本重劃章程第8、18條辦理。
- 二、有關本次提會案由一 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之處置中之 4.邱警襲、5.魏崑山、6.邱美蘭、7.邱美麗、8.邱美花等案因異議協調會有影響抵費地之形狀、面積(影響福國段 792 地號等 1 筆抵費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第3項，涉及抵費地調整應提會員大會追認，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5項、及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故本次有關異議案件涉及抵費地調整部分，提請理事會追認。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確認有關抵費地異動。



## 會議照片

